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266,66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书筛	王璐	
办公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 30 号 10 幢	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 30 号 10 幢	
传真	025-85668989	025-85668989	
电话	025-85668787	025-85668787	
电子信箱	njshhy@njshshipping.com	njshhy@njshshipp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国内液体化学品航运龙头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承运的化学品种类包括二甲苯、混合二甲苯、纯苯、甲苯、邻二甲苯、丙烯腈、苯乙烯、甲醇、乙二醇、环氧丙烷等近二十余种，覆盖了市场上有运输需求的绝大部分液体化学品种类。截至2021年末，公司控制的船舶22艘（包含三艘租赁船舶），总运力14.37万载重吨，其中化学品船19艘，油船3艘。另有在建船舶5艘（含运力置换新造船1艘）。公司与中石化、中石油、中化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扬子石化-巴斯夫等大型石化生产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水上运输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近年来保持快速、健康的发展趋势，公司以安全管理为重点，聚焦客户需求，凭借优质、高效的物流服务，在行业内积攒了良好口碑。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展运力规模，实现船舶运力较大幅度的增长。凭借“安全、优

质、高效”的运输服务，实现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增长，公司2021年度全年实现液体化学品水路运量395.34万吨，较上一年度增加24.84%。2021年全年实现油品水路运量64.58万吨，受油品运输市场变化，较2020年度有所回落。

2021年度，公司努力消化因全球疫情影响带来的国内船员市场人才紧缺，人工成本上升，燃料油成本增加等不利因素，继续保持安全、优质、高效的客户服务，强化高标准、专业化的安全运输管控体系，合理布置运力结构、优化船队调配、提升运营效率，继续推进船舶技改及技术研发保障船舶运输安全，提高管理经营效率；及时把握市场动向，不断拓展主营业务，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271.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96.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98.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6%。

公司将继续深耕危化品水路运输领域，做好大型化工企业的配套物流服务。未来在危化品水路运输领域，将逐步拓展高端化学品运输业务，并不断拓展液化石油气、液氨等新能源运输业务，以此为基础不断向码头、仓储、公路运输上下游供应链延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运输服务，提升公司一体化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清洁能源液氨的经营贸易，通过以经营贸易为突破点，后续配合公司新造液氨船开展液氨水路运输业务，为公司布局清洁能源液氨的贸易、水路运输、公路运输、码头仓储一体化发展、一站式服务打下基础。

2、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1) 行业需求持续增长。近年来国内石化产业运行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主要产品产销两旺，相应地对石化物流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2) 公司船舶运力不断增加。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船舶运力实现稳步增加，截至2021年末，公司控制的船舶22艘（包含三艘租赁船舶），总运力14.37万吨，运力水平不断提升。

(3) 维持现有客户，不断开拓新客户。公司重视大客户战略执行，与中石化、中石油、中化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扬子石化-巴斯夫等大型石化生产企业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相继开拓中海石油、东海石化、青岛丽东、沙伯基础等优质客户。公司将在维系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拓业内知名的优质化工企业客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787,794,184.13	1,013,139,043.71	76.46%	959,750,63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0,977,728.69	738,036,029.97	77.63%	626,217,598.76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612,714,442.01	480,019,530.19	27.64%	382,359,84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962,611.79	111,818,431.21	16.23%	60,353,48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981,798.55	111,751,954.61	8.26%	60,403,96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17,138.45	166,121,783.04	11.92%	100,153,41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63	1.2397	-2.69%	0.7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63	1.2397	-2.69%	0.7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4%	16.39%	-4.15%	11.4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2,945,844.25	142,199,033.04	143,453,670.35	184,115,89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81,097.14	29,474,944.49	36,654,236.96	30,452,33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87,542.05	28,611,758.22	33,521,681.75	25,860,81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32,317.28	77,111,445.27	54,522,416.46	9,650,959.44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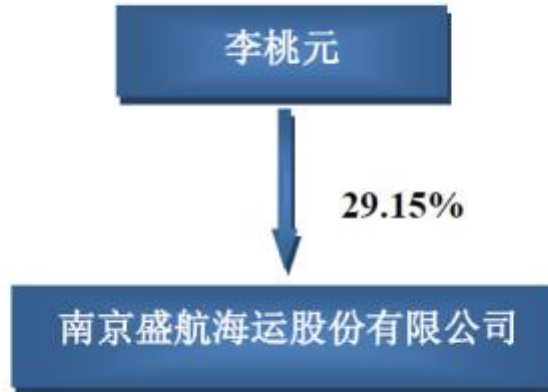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桃元	境内自然人	29.15%	35,056,000	35,056,000			
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9%	15,024,000	15,024,000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3%	9,414,332	9,414,332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8%	8,633,333	8,633,333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4,000,000	4,000,000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2,666,667	2,666,667			
周敏	境内自然人	1.75%	2,103,750	2,103,750			
江苏风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宿迁风正泰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1,515,000	1,515,000			
李风英	境内自然人	1.25%	1,500,000	1,500,000			
沈凤鸣	境内自然人	1.22%	1,471,000	1,47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18.04% 的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